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小字第827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陳欣慧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周媿雅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
本院橋頭簡易庭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
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9,978元，應
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
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
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許雅瑩